附：

不动产登记流程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:

(一)登记申请书;

(二)申请人、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、授权委托书;

(三)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、登记原因证明文件、不动产权属证书;

(四)不动产界址、空间界限、面积等材料;

(五)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符合受理条件

不符合本中心

受理范围

退回资料，说明原因

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接受申请

资料不齐的，一次性告知补交

资料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

初审

复审

核定

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

办结

缴费领证

归档